

基督教靈實協會

報告書及收支帳

關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賣旗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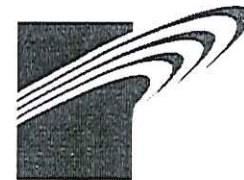
CPA LIMITED

潘展聰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目錄

	頁數
審閱報告書	1
收支帳	2

(以港幣為貨幣單位)



賣旗日帳目之審閱報告書

致基督教靈實協會 (以下簡稱「慈善機構」)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 850 號「賣旗日帳目之審閱」進行雙方協定程序，並審閱隨附慈善機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慈善賣旗籌款活動的收支帳(以下簡稱「收支帳」)。我們僅就上述慈善籌款活動出具本報告書，其與該慈善機構其他事務無關。我們已進行的雙方協定程序和審閱，並不同核數，因此，絕不可期望確信程度與核數相同。

本報告書的用途

本報告書只供該慈善機構用以履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內所載的條件。

審閱結論

根據已進行的雙方協定程序之結果：

甲. 我們認為：

- 一. 隨附的收支帳是根據該慈善機構向我們提供的帳簿和紀錄適當地編製；和
- 二. 隨附的收支帳所反映之慈善賣旗籌款活動籌得的款項總額，已悉數存入該慈善機構名下的銀行帳戶內；和

乙. 我們並沒察覺任何事項，足以顯示隨附的收支帳沒有完全反映上述慈善籌款活動所收集的所有款項和從中所扣除的支出。

潘展聰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潘展聰

執業編號.: P01748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基督教靈實協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賣旗日收支帳

	\$
收入	
賣旗收入	767,756.50
捐款收入	222,199.60
	<u>989,956.10</u>
支出	
核數師費用	2,500.00
銀行費用	664.16
保險	1,200.00
雜項	47,772.00
郵費	8,449.00
旗袋及貼紙	14,965.00
宣傳費用	500.00
文具及印刷	5,194.00
交通費	3,281.00
	<u>84,525.16</u>
盈餘	<u><u>905,430.94</u></u>

是次賣旗日的籌款目的是為非政府資助的基層健康服務籌募經費，提供適切的全人服務予有需要的家庭、兒童及新來港人士等。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經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

黃啟民先生
義務司庫



臧明華小姐
董事

